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0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下午 3 時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詹委員前通

四、出席委員：

詹委員前通

彭委員有圓

徐委員益權（請假）

邱委員定方

張委員金棋

古委員楨祥

劉委員國海

黎委員永增

周委員伯壠

陳委員茂雄

列席人員：

張召集人松烈（請假）

張主任秋元（請假）

林總幹事明德

林主任英梯

吳副總幹事聲祺

廖專員錦旌

張組長紘宇

嚴組長平安

林主任譽華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

感謝委員於百忙中參加本次會議，本會原訂 10 月 6

日補選投票，因柯羅莎颱風來襲，本縣於 10 月 5 日晚上 8 點 30 分發佈停班停課，並同發佈補選投票延期。為選務工作能周延進行，期請委員提出寶貴意見，以助本會推展選務工作。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張召集人松烈：無
- (二) 林總幹事明德：略

七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竹東鎮陸豐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（開）票所地點設置及管理人員聘派案（如附件）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、第 58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投（開）票所設置：

竹東鎮陸豐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設置：

01 投（開）票所（陸豐里集會所）

地址：竹東鎮陸豐里 3 鄰荳子埔 37 之 5 號。

投票區域：陸豐里全里。

三、投（開）票所管理人員聘派：

竹東鎮陸豐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（開）票所聘派主任管理員 1 名、管理員 4 名、警衛 1 名（由當地警察機關調派）、預備員 1 名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竹東鎮公所依規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擬訂本縣竹東鎮陸豐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（如附件）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之 2 第 3 項、第 4 項；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辦 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竹東鎮公所依規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擬訂本縣竹東鎮陸豐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、分發、保管作業要點草案一種（如附件）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，細則第 73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、分發、保管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辦 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竹東鎮公所依規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新竹縣竹東鎮陸豐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呂學清、吳宏文、吳秀連等三人之申請登記書表件（如附件）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案缺額補選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業已函請國防部軍法司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協助查證，並俟查證結果函復後，請竹東鎮公所於 96 年 10 月 18 日前函請合格之候選人（除用掛號外，另應以電話通知候選人）依規參加 96 年 10 月 24 日竹東鎮公所舉辦之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、號次抽籤。
- 二、本案先提委員會議審議，嗣後如發現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有不合規定、資格不符之情事，請授權由主任委員依規處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本縣新豐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（第 1 選舉區）代表、峨眉鄉石井村第 18 屆村長缺額補選延期投票日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縣新豐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（第 1 選舉區）代表、峨眉鄉石井村第 18 屆村長缺額補選原訂於 96 年 10 月 6 日舉行投票，因柯羅莎颱風影響，本縣於 96 年 10 月 5 日晚上經縣長宣布 10 月 6 日停班停課，本會即依據中央選舉委會發布之「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原則」第一點規定公告補選投開票展期並即通知各

相關單位、人員。

二、本案為免各選務作業中心保管選舉票工作拖延過久，本缺額補選案擬請同意於 96 年 10 月 13 日舉行投開票。

總幹事補充說明：1. 延期補選其投票日必須於投票日前三日公告並張貼於鄉鎮公所、投開票所、本會公告欄。

2. 投票通知單不能延用，其顏色不得與前次投票通知單及選票相同。

3. 投票通知單必須於投票日（10 月 13 日）前三日（10 月 10 日）由村里幹事等人員親自送達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新豐鄉、峨眉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1. 有關本次補選投票日委員督導區：（1）新豐鄉徐委員益權因不在國內改派陳委員茂雄督導。（2）峨眉鄉由劉委員國海督導。

2.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程序表並同 209 次委員會議紀錄函送本會委員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四點。